

**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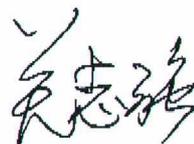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关志远' (Guan Zhiyuan).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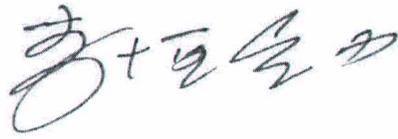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罗 (Luo), 美 (Mei), and 峰 (Feng).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